

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完善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垃圾分类基础数据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常州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常垃分办〔2023〕7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%。为确保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设施到位、宣传到位、管理到位，进一步夯实我市垃圾分类成效提升基础，2024年起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市垃分办”）将引入第三方，对照《常州市住宅区、单位、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》（常垃分办〔2023〕9号）（附件2），对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开展全覆盖评价，评价结果将印发给行业主管部门。为有序推进现场评价工作，请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《任务分工表》（附件3）对各部门于2023年初报送的《常州市单位基础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中相关信息进行核对、补充、完善，并于12月22日（周五）前将统计表（附件4）和相关部门联络人员名单（附件5）报送至市垃分办。

联系人：张云霞，电话：81000201，邮箱：583730872@qq.com

- 附件：1、常州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2、常州市住宅区、单位、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评价标准
3、任务分工表
4、常州市单位基础数据统计表
5、相关部门联络人员名单

（附件1、2、4、5请在ljfl81000807@163.com中“收件箱”下载，邮箱密码：81000807）

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



附件 3

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填报类型	填报单位
1	党政机关	市事管局
2	事业单位（不含医院、学校）	市事管局
3	学校	市教育局
4	医院	市卫健委
5	宾馆饭店	市文广旅局
6	文化场馆	市文广旅局
7	景区	市文广旅局
8	公园	市城管局
9	农贸（批）市场	市商务局
10	交通场站	市交通局、市地铁集团、常州机场
11	体育场馆	市体育局